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8〕20号

签发人：徐和平

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二届六次理事会 会议纪要

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二届六次理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在昆明市云安会都召开。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三处朱勋荣调研员，云南省卫健委科教处黄兴黎处长，协会徐和平会长，杨慈生顾问，涂鉴森名誉副会长，杨自清、宋万永、李铁军、苏伟等副会长以及协会理事13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到理事158人，实到理事126人；会议由杨万泽副会长兼秘书长主持。

徐和平会长传达了中国医师协会2019年年会及系列会议的精神，总结了协会2018年的工作，并提出2019年协会的工作要点。

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协会章程、新申请加入团体会员单位名单、新申请拟组建二级分支机构名单、二级分支机构拟成立青委会、拟增补理事、常务理事名单；通报了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变更名单以及二级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变更名

单。

杨万泽副会长兼秘书长对第三届换届筹备工作事宜作了详细报告，协会第二届于 2018 年 12 月到届，协会办公室去年 9 月 11 日将第二届理事会到期换届的请示及经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的第三届理事会换届建议组成方案上报业务主管单位省卫健委科教处。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有关要求，近半年来，相关团体会员单位的负责人在协会任职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协会再次向相关单位发征询函，收集后交理事会讨论，经与会理事讨论一致通过第三届理事会建议组成方案及秘书长以上领导建议名单（详见附件）。

云南省卫健委科教处黄兴黎处长对协会的各项工 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就换届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换届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完成换届，协会领导成员任期要遵循目前中央和省内的相关规定；二、召开理事会议讨论换届筹备相关事宜；三、主动履行报备固定资产，根据理事会讨论通过召开换届大会的方案尽快向省卫健委科教处上报，科教处按照职能向相关处室提出审查意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协会需向省卫健委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报送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资料，同时接受主管部门省卫健委和登记机关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监督；四、协会换届选举要按照相关规定；五、投票选举的程序需按照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印发的云南省社会团体换届指引（云民民管【2014】2 号文件）要求进行。

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三处朱勋荣调研员代表云南省民间

组织管理局发表讲话。协会自成立来一直严格按照章程宗旨开展活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支援抗震救灾、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成效，对协会各项工作给予肯定和赞誉。朱勋荣调研员讲解了社会团体规范化管理中应把握的六个重点：一、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得超范围开展活动；二、社会组织举办大型论坛、研讨会或人力培训等重大活动要按要求、按相关部门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三、社会组织开展涉外项目合作交流活动应当按相关规定向外事部门申请备案，并上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合作单位是否合法登记组织；四、社会组织未经审核批准或未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不得面向社会开展评比表彰达标活动，且经过批准后开展评比表彰达标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五、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六、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任职条件和亲属回避，出纳会计不得同一人兼职。朱勋荣处长提出应注意四个问题：一、健全协会民主集中、民主办会机制，规范内部管理，一定要落实民主选举、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规范民主意识、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凡涉及到协会内部人、财、物等事项的重大决策，要有议事程序，并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换届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需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人数要符合会员代表和理事会的要求；二、加强协会财务管理；三、规范协会的商业行为。开展服务性收费项目时，不得转包或委托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协会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盈利；四、强化社团组织

审计和内控。朱勋荣调研员还就社会组织下设分支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进行了讲解，对协会换届应把握的一些问题作了详细说明。

最后，协会杨万泽副会长兼秘书长表示将按照省卫健委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要求做好协会管理和换届工作。

附件：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建议组成方案及秘书长以上
领导建议名单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处、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三处、云南省科协学会部。



附件：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建议组成方案及秘书长以上领导建议名单

协会目前有团体会员单位 187 家，已成立专科医师分会、专委会 92 个，个人会员 9 千余人。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需换届的社会团体要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必须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及指导下进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建议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覆盖到各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各州市直属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分县级医院、部队医院、民营医院、企业单位，参加会员代表会议人数 450-500 人。

协会现有（第二届）特聘顾问 6 人、名誉会长 2 人、名誉副会长 3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15 人，副会长兼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理事 158 人，常务理事 55 人。按照省民政厅的规定理事会的理事应按照不超过会员代表 30% 的比例产生，常务理事应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建议第三届理事 158 人、常务理事 52 人、副会长 17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兼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名单如下：

一、会长 1 名：徐和平 原云南省卫生厅

二、副会长 17 名：杨万泽 云南省医师协会（原云南省卫生厅）

杨白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 燕	昆明医科大学
李世辉	云南中医药大学
李小兵	大理大学
李 伟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苏 伟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王 琳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韦 嘉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黄云超	云南省肿瘤医院
孙建军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宋万永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李铁军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20 医院
赵永恒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金醒昉	昆明市延安医院
曾 勇	玉溪市人民医院
葛树森	云南博亚医院

三、秘书长 1 名：杨万泽 原云南省卫生厅

四、副秘书长 1 名：杨 凌 原昆明医科大学